

副 本

檔 號：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保存年限：

## 臺東縣消防局 函

地址：95048臺東市四維路2段100號  
承辦人：隊員江仁豪  
電話：089-322112轉2457  
傳真：089-346747  
電子信箱：ttfd028@ttfd.gov.tw

受文者：本局災害預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消預字第11300014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附件

主旨：檢送訂定「本局受理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補正作業規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2年3月1日台內消字第1110827490號令修正「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及內政部消防署112年8月30日消署預字第11205015961號函辦理。
- 二、旨揭補正規範於本（113）年2月1日起開始實施，請臺端配合辦理。

正本：黃消防設備師文魁、侯消防設備師明壯、張消防設備師文陽、張消防設備師志全、郭消防設備師軒仁、楊消防設備士春木、黃消防設備士建銘、陳消防設備士敏慧、陳消防設備士建智、楊卿偉先生（暫行從事人員）、吳萬居先生（暫行從事人員）

副本：本局災害預防科、本局政風室

局長管建興

# 臺東縣消防局受理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補正作業規範

## 壹、依據：

內政部 112 年 3 月 1 日台內消字第 1110827490 號令修正「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及內政部消防署 112 年 8 月 30 日消署預字第 11205015961 號函會議紀錄辦理。

## 貳、目的：

為維護各類場所公共安全，使各項消防安全設備能隨時保持正常功能，管理權人應建立並落實平時定期檢查及維護制度，檢查有缺失時，應立即改善，以符合立法之目的，特訂本作業規範。

## 參、補正期限：

- 一、文件缺漏或錯誤、滅火器、標示設備、緊急照明設備等消防安全設備（下稱簡易消防設備）之缺失改善完成證明文件，補正期限為 15 日。
- 二、輕微困難：30 日（消防設備缺失系統種類一至二項）。
- 三、一般困難：60 日（消防設備缺失系統種類三至四項）。
- 四、顯著困難：90 日（消防設備缺失系統種類五項（含）以上）。

## 肆、作業規定：

- 一、補正期限自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期限屆滿日之隔日起算。逾補正期限未補正者視同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申報，應依消防法第 38 條第 2 項處罰，並通知限期改善。
- 二、本局採受理網路申報，經審核不合格者且於各類場所消防安

全設備檢修申報期限前無法完成申報時，於退件時應於受理單「其他」欄上填載缺失：經審核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有缺失，請於○年○月○日前補正完畢，以免受罰，點選「新增存檔」鍵，並列入追蹤管制。

三、檢修結果消防安全設備有缺失者，管理權人(或代理人)應檢附改善計畫書、維修估價單或改善工程契約書等相關證明文件，併於檢修報告書辦理申報；審核人員依檢修報告書內容核定補正期限，並載明於受理單後，通知管理權人(或代理人)期限補正。

四、營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不符合規定，經本局開立舉發單通知限期改善在案者，應檢附改善計畫書、維修估價單或改善工程契約書等相關證明文件於檢修報告書，經審核文件無缺漏或錯誤者，視為完成申報。

五、複合用途建築物（限有集合住宅用途，依法應辦理檢修申報之場所），因場所共用系統性消防安全設備不符合規定，得附改善計畫書申報，惟該場所範圍內消防安全設備需符合規定。

伍、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之。

# 臺東縣消防局受理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 申報補正作業規範一覽表

<b>項目</b>	<b>規範內容</b>
1	<p>一、為維護各類場所公共安全，使各項消防安全設備能隨時保持正常功能，管理權人應建立並落實平時定期檢查及維護制度，平時檢查有缺失時，應立即改善，符合之立法目的，特訂本規範。</p> <p>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之。</p>
2	<p>文件缺漏或錯誤、滅火器、標示設備、緊急照明設備等消防安全設備（下稱簡易消防設備）之缺失改善完成證明文件，補正期限為 15 日；</p> <p>輕微困難：30 日（系統種類一至二項）</p> <p>一般困難：60 日（系統種類三至四項）</p> <p>顯著困難：90 日（系統種類五項（含）以上）</p> <p>詳如附件</p>
3	<p>補正期限：自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期限屆滿日之隔日起算。逾補正期限未補正者視同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申報，應依消防法第 38 條第 2 項處罰，並通知限期改善。</p>
4	<p>本局採受理網路申報，經審核不合格者且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期限前無法完成申報時，於退件時應於受理單「其他」欄上填載缺失：經審核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有缺失，請於○年○月○日前補正完畢，以免受罰，點選「新增存檔」鍵，並列入追蹤管制。</p> <p>以申報期限為 113 年 3 月底舉例如下：</p> <p>例 1：提前於 113 年 3 月 5 日申報，缺失僅係一般文件缺漏，應載明： <u>經審查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有缺失，請於 113 年 4 月 15 日前補正完畢，以免受罰。</u></p>
5	<p>檢修結果消防安全設備有缺失者，管理權人（或代理人）應檢附改善計畫書、維修估價單或改善工程契約書等相關證明文件，併於檢修報告書辦理申報；審核人員依檢修報告書內容核定補正期限，並載明於受理單後，通知管理權人（或代理人）期限補正。</p>
6	<p>營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不符合規定，經本局開立舉發單通知限期改善在案者，應檢附改善計畫書、維修估價單或改善工程契約書等相關證明文件於檢修報告書，經審核文件無缺漏或錯誤者，視為完成申報。</p>
7	<p>複合用途建築物（限有集合住宅用途，依法應辦理檢修申報之場所），因場所共用系統性消防安全設備不符合規定，得附改善計畫書申報，惟該場所範圍內消防安全設備需符合規定。</p>

附表一

臺東縣消防局受理檢修申報案件申請補正一覽表			
限期改善審查項目		核予補正日數	可申請補正設備
簡易缺失	三件式消防設備、一般文件	15 日	下列系統設備如未設、拆除、損壞或功能不彰等情形： 一、室內(外)消防栓設備 二、自動撤水設備(含送水口) 三、水霧滅火設備 四、泡沫滅火設備 五、自動滅火設備(固定式或移動式)
輕微缺失	缺失為 1 項至 2 項系統設備	30 日	
一般缺失	缺失為 3 項至 4 項系統設備	60 日	
顯著缺失	缺失為 5 項(含以上)系統設備	90 日	
備註： 辦理補正應依上表之原則予以審查補正日期且不得超過 90 日，並以一次為限。			